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3134-XM001

招标编号：0701-264106090912

采 购 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7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87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3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94
5.	响应书	95
6.	授权委托书	96
7.	报价一览表	100
8.	分项报价表	101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102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3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104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105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06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07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9
16.	廉洁承诺书	11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3134-XM001 招标编号：0701-264106090912

2. 项目名称：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

3. 项目预算金额：289.09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8.24 万元、自有资金 240.850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名称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1-1	DXH500 血液分析仪试剂	DxH500 清洗液	2.16	30 瓶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1-2		DxH500 溶血剂	4.145	10 瓶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1-3		DxH500 稀释液	0.3355	11 瓶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2	2-1	血液分析仪 SYSMEX POCH-80i 试剂质控品（清洗液、质控品）	清洁液	1.4	20 瓶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2-2		三分类血液质控（中值）	0.648	24 瓶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3	3-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cobas p612）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cobas p612）	3.87	90 盒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4	4-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AUTOMATE 2550）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AUTOMATE 2550）	1.7	2 箱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5	5-1	全自动血型仪用配套耗材	微孔板	16.7244	84 块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5-2		碱性洗液	4.32	36 桶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5-3		酸性洗液	2.8	16 桶	详见第四章 技术需求
	5-4		试剂瓶	0.2656	16 只	详见第四章 技术需求
	5-5		盐水瓶	0.588	6 只	详见第四章 技术需求
6	6-1	无菌接管机 专用熔接片	无菌接管机 专用熔接片	183	122000 片	详见第四章 技术需求
7	7-1	一次性真空 采血管（核 酸检测用）	一次性真空 采血管（核 酸检测用）	67.134	402000 支	详见第四章 技术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响应产品如涉及药品，若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药

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响应产品如涉及医疗器械，供应商是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响应产品如涉及标准物质或标准品，应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谈判，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谈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联系方式：010-82807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孙薇

电 话：010-81168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DXH500 血液分析仪试剂</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血液分析仪 SYSMEX POCH-80i 试剂质控品（清洗液、质控品）</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cobas p612）</td><td>工业</td></tr> <tr> <td>4</td><td>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AUTOMATE 2550）</td><td>工业</td></tr> <tr> <td>5</td><td>全自动血型仪用配套耗材</td><td>工业</td></tr> <tr> <td>6</td><td>无菌接管机专用熔接片</td><td>工业</td></tr> <tr> <td>7</td><td>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DXH500 血液分析仪试剂	工业	2	血液分析仪 SYSMEX POCH-80i 试剂质控品（清洗液、质控品）	工业	3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cobas p612）	工业	4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AUTOMATE 2550）	工业	5	全自动血型仪用配套耗材	工业	6	无菌接管机专用熔接片	工业	7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DXH500 血液分析仪试剂	工业																								
2	血液分析仪 SYSMEX POCH-80i 试剂质控品（清洗液、质控品）	工业																								
3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cobas p612）	工业																								
4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AUTOMATE 2550）	工业																								
5	全自动血型仪用配套耗材	工业																								
6	无菌接管机专用熔接片	工业																								
7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工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报价应以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10.1	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table><tr><th>包号</th><th>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1300</td></tr><tr><td>2</td><td>400</td></tr><tr><td>3</td><td>700</td></tr><tr><td>4</td><td>300</td></tr><tr><td>5</td><td>4900</td></tr><tr><td>6</td><td>36000</td></tr><tr><td>7</td><td>13000</td></tr></table> 2、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 (2)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3) 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电汇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供应商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包号	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300	2	400	3	700	4	300	5	4900	6	36000	7	13000
包号	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300																	
2	400																	
3	700																	
4	300																	
5	4900																	
6	36000																	
7	13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示 3: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采购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 <u> / </u> 。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 </u>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3) 其他要求: <u> </u>。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280759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 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响应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3 份 （3）报价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报价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1. 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本项目不适用）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是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 1 包 DXH500 血液分析仪试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DXH500 血液分析仪试剂	DxH500 清洗液	30 瓶	是
	1-2		DxH500 溶血剂	10 瓶	是
	1-3		DxH500 稀释液	11 瓶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以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订货，投标人应保证拥有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库存量。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报价产品属于药品的，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药品注册证书（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供应商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1.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4、报价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DXH500 血液分析仪试剂

- ★1、试剂需配合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DXH500 操作使用；
- 2、试剂系统由稀释液、溶血剂、清洗液组成，所有检测试剂均不含氰化物；
- 3、可实现 CBC+Diff 五分类，检测参数不少于 27 项；
- 4、试剂可适应全血模式及稀释模式两种检测模式；
- 5、试剂上机检测可实现可视化管理，可视化追踪样本量、试剂效期及开盖效期；
- 6、试剂检测项目的线性范围：
白细胞（WBC）： $0.2-100 \times 10^3$ 细胞/ μL
红细胞（RBC）： $0.03-8 \times 10^6$ 细胞/ μL
血红蛋白（Hb）： $0.1-25\text{g/dL}$
血小板（PLT）： $10-2000 \times 10^3$ 细胞/ μL
- 7、试剂检测项目的精密度：
白细胞（WBC） $\leq 4\%$
红细胞（RBC） $\leq 2\%$
血红蛋白（Hb） $\leq 1.5\%$
血小板（PLT） $\leq 7.5\%$
- 8、具有原厂配套校准品和质控品。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使采购人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采购人。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

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6.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 保密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供应商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本产品采购人 1 个月的库存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2. 供应商需要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供应商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采购人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2包 血液分析仪 SYSMEX POCH-80i 试剂质控品（清洗液、质控品）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2	2-1	血液分析仪 SYSMEX POCH-80i 试剂 质控品（清洗 液、质控品）	清洁液	20 瓶	是
	2-2		三分类血液 质控(中值)	24 瓶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以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订货，投标人应保证拥有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库存量。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报价产品属于药品的，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药品注册证书（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供应商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1.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4、报价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要求：

第 2 包 血液分析仪 SYSMEX POCH-80i 试剂质控品（清洗液、质控品）

1、质控品试剂要求：

- ★ 1) 需配合 SYSMEX POCH-80i 三分类血液分析仪操作使用。
- 2) 试剂可测试参数：WBC、RBC、HGB、PLT、MCV、MCH、MCHC、W-SCR、W-MCR、W-LCR、W-SCC、W-MCC、RDW-SD、RDW-CV、PDW、MPV、P-LCR。
- 3) 质控品试剂为原厂质控。
- 4) 质控品有效期 ≥ 100 天，开瓶有效期 ≥ 7 天。
- 5) 储存条件：2-8℃。
- 6) 提供质控品获 FDA 批准文件。

2、清洁液要求：

- ★ 1) 强碱清洗剂用来去除 SYSMEX 自动血液分析仪中的溶血剂、细胞残液及蛋白质。
- 2) 清洗仪器，预防剩余样本附着灰尘或繁殖细菌。
- 3) 主要组成成分：次氯酸钠（有效氯浓度 5.0%）
- 4) 包装规格： 50ml 一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使采购人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采购人。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
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6.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 保密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供应商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本产品采购人 1 个月的库存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2. 供应商需要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报价产品技

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供应商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采购人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3包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	3-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cobas p612）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cobas p612）	90 盒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以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订货，投标人应保证拥有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库存量。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报价产品属于药品的，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药品注册证书（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供应商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1.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4、报价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3包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cobas p612）**数量：90 盒****1. 产品用途**

用于 Roche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cobas p612 对血液标本进行封口，专用耗材。

2. 技术规格

2.1 规格：9*500pcs

2.2 材质：铝箔膜

2.3 性能：

①外观： 光洁，平整，亮银色金属光泽，不允许有裂纹、褶皱、破损、腐蚀、等痕迹

②厚度：≥0.02mm

③熔点：≥600 摄氏度

④延展性：500Mpa 压力下不低于 20%

⑤耐用性：拉伸强度不低于 7N/15mm

★2.4 应用匹配度：每盒外包装有专用标识，适用于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cobas p612，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保质期：≥2 年

2.6 储存条件：5-30℃

3. 其他

★3.1 仪器厂家授权：获得 Roche 仪器生产厂家授权。

#3.2 售后服务

3.2.1 服务经验：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口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并能按项目技术要求供货、培训、使用、管理及相关服务。

②有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有能力解决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cobas p612 配套耗材及其专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3.2.2 问题响应：

①投标方应能够提供本实验室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cobas p612 配套耗材使用过程中 365 天、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并有 Roche 生产厂家授权。

②提供 2 名工程师。工程师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使采购人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采购人。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
 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6.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 保密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供应商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本产品采购人 1 个月的库存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

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2. 供应商需要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供应商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采购人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4包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4	4-1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AUTOMATE 2550）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AUTOMATE 2550）	2 箱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以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订货，投标人应保证拥有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库存量。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报价产品属于药品的，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药品注册证书（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供应商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1.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4、报价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4包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用密封膜（AUTOMATE 2550）**数量：2 箱****1. 产品用途**

用于 BECKMAN COULTER 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AUTOMATE 2550 对血液标本进行封口；专用耗材。

2. 技术规格**2.1 规格：10 卷/箱****2.2 材质：石蜡膜，高性能防水材料。****2.3 性能：**

①外观：半透明、有柔性，无色无味。

②厚度：密封膜厚度为 0.127mm。

③延展性：可拉伸 2 倍不会发生断裂。

④耐用性：可以耐受无机盐、酸、碱等多种极性物质的溶液，最长可达 48 小时。

★2.4 应用匹配性：每卷外包装有 BECKMAN COULTER 专用标识，适用于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AUTOMATE2550，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保存期：≥3 年**2.6 储存条件：10-30℃****3. 其他**

★3.1 仪器厂家授权：获得 BECKMAN COULTER 仪器生产厂家授权。

#3.2 售后服务**3.2.1 服务经验：**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口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并能按项目技术要求供货、培训、使用、管理及相关服务。

②有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有能力解决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AUTOMATE 2550 配套耗材及其专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问题。

3.2.2 问题响应：

①投标人应能够提供本实验室全自动样本处理系统 AUTOMATE 2550 配套耗材使用过程中 365 天、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并有 BECKMAN COULTER 生产厂家授权。

②提供 2 名工程师。工程师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使采购人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采购人。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

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6.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 保密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供应商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本产品采购人 1 个月的库存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2. 供应商需要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供应商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采购人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 5 包 全自动血型仪用配套耗材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5	5-1	全自动血型仪用配套耗材	微孔板	84 块	是
	5-2		碱性洗液	36 桶	是
	5-3		酸性洗液	16 桶	是
	5-4		试剂瓶	16 只	是
	5-5		盐水瓶	6 只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以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订货，投标人应保证拥有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库存量。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报价产品属于药品的，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药品注册证书（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供应商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1.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4、报价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

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5包 全自动血型仪用配套耗材

1. 产品用途

BECKMAN COULTER 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血型试验所需专用耗材。

2. 技术规格

2.1 产品种类:

产品必须涵盖 BECKMAN COULTER 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专用配套耗材,包括微孔板、碱性洗液、酸性洗液、试剂瓶、盐水瓶。

★2.2 技术要求:

2.2.1 微孔板,数量:84块

①规格:

a. 尺寸 92*130*12mm, 120 孔/微板。

b. 微孔板内每孔有锯齿状凹槽,孔梯度有 16um、5um 两种规格;

②检测项目≥12项

③类型:可提供三种不同类型微孔板,并有明显颜色标识。

④匹配性:与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配套使用,用于血型检测。

2.2.2 碱性洗液,数量:36桶

①规格:容量≥5L/桶。

②成分:浓缩型清洗液。水基乳剂,不包括磷酸盐、酵素及氟漂白剂。

③匹配性:适用于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设备管路清洁和保养。

2.2.3 酸性洗液,数量:16桶

①规格:容量≥5kg/桶。

②成分:机洗专用有机酸性中和清洗液。不包含表面活性剂、无磷。

③匹配性:适用于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配套微孔板清洗。

2.2.4 试剂瓶,数量:16只

①规格:容量 50ml。

②材质:聚乙烯,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和耐用性。

③匹配性:与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配套使用,用于血型检测。

2.2.5 盐水瓶,数量:6只

①规格:容量 1000ml。

②材质:聚乙烯,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和耐用性。

③匹配性:与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配套使用,用于血型检测。

3. 其他

★3.1 仪器厂家授权:获得 BECKMAN COULTER 仪器生产厂家授权或使用建议。

#3.2 售后服务

3.2.1 服务经验: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口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并能按项目技术要求供货、培训、使用、管理及相关服务。

②有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有能力解决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配套耗材及其专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问题。

3.2.2 问题响应：

①投标方应能够提供本实验室全自动血型仪 PK7300/PK7400 配套耗材使用过程中 365 天、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并有 BECKMAN COULTER 生产厂家授权。

②提供 2 名工程师。工程师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使采购人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采购人。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

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6.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保密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供应商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本产品采购人 1 个月的库存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2. 供应商需要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供应商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采购人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

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 6 包 无菌接管机专用熔接片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6	6-1	无菌接管机专用熔接片	无菌接管机专用熔接片	122000 片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以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订货，投标人应保证拥有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库存量。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报价产品属于药品的，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药品注册证书（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供应商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1.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4、报价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6包 无菌接管机专用熔接片

数量：122000 片

1、熔接片为进口产品。需出具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证明该耗材是专业配套无菌接管机TSCD型和 TSCD-II 型设计生产的、能匹配设备实施安全接管；

2、熔接片长×宽：35 毫米×12 毫米；

3、熔接片外表面是铜(具有很强的稳定性,抗高温、抗氧化)，内部是银合物的印刷电路；

4、熔接片能确保被加热后，它的每一个点都保持同样的温度，并确保在接管过程中不会产生粒子及化学残留物。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使采购人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采购人。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

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6.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保密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供应商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本产品采购人 1 个月的库存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2. 供应商需要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供应商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采购人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7包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分品目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7	7-1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402000 支	是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采购人以电话方式向投标人订货，投标人应保证拥有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的库存量。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采购人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采购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投标人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3. 包装和运输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购置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试剂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试剂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试剂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报价产品属于药品的，应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办理药品注册证书（含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供应商须提供药品注册证书复印件。

★1.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1.2.4、报价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7包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核酸检测用）

数量：402000 支

1. 规格

1.1 规格：16*100mm。

★ 1.2 容量及添加剂：标示量 $\geq 8\text{mL}$ 。EDTA-K2 抗凝剂，惰性分离胶。

2. 外观（投标方需提供产品实物，以证明满足本部分参数要求）

2.1 标识：有容量、批号、效期、灭菌标志。

2.2 管盖：由聚乙烯合成，橡胶成分为溴丁基构成，紫色塑料材质（使用色素）。

注：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实物，以证明满足上述 2.1 和 2.2 条的参数要求。产品实物要求在试管外观上可见到清晰、明确的容量、批号、效期标识信息和灭菌标志；试管管盖有明确颜色标识，呈紫色（可以全部紫色或某部分为紫色）。

3. 性能（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标记★或#的参数需在说明书中体现且满足要求）

3.1 原理及用途：适用于血浆病毒检测，射线灭菌。

3.2 标本预处理：用于 RNA 病毒测定的标本无需进行任何预处理可在室温中保存。

3.3 被检样本稳定性：说明书中明确规定在未进行离心的样本中，20-25° C 室温下放置的艾滋病毒和丙型肝炎病毒可以在采血管内保持稳定 ≥ 70 小时。

3.4 采血后离心时间：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标本采集后至离心前全血标本放置的时间允许 4 小时以上。

3.5 低温保存：采血管可在-70°C条件下低温保存。

3.6 管壁：PET 材质。

4. 储存

4.1 保质期：不少于 18 个月。

4.2 储存条件：4-25°C，避光。

5. 市场应用

5.1 血液检测实验室用户 ≥ 10 家，提供客户盖章的使用证明复印件或正式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2 应用匹配度：获得核酸检测系统和试剂的匹配度认可。在采购人目前正在用核酸检测系统进行过核酸检测系统厂家认可的灵敏度和特异性验证，并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技术标准

6.1 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13485 认证，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2 技术标准符合性：EDTA 浓度符合真空采血系统 ISO 6710 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加盖公章。

7 其他要求

7.1 交货：每次供货的物料要求为同一批号；要求提供产品有效期承诺和交货时间承诺。

7.2 服务承诺：物料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时，各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的使用需求承诺具体内容。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使采购人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供应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供应商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采购人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采购人。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供应商应能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培训要求。
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4. 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6.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采购人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保密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7.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 供应商库房应保证拥有满足本产品采购人 1 个月的库存量。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2. 供应商需要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谈判小组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供应商负责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供应商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采购人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要求（如有）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采供血相关试剂耗材（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0701-264106090912 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_____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最后报价及承诺书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3) 合同条款

4) 单一来源谈判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8.24 万元、自有资金 240.8505 万元（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地点（特殊情况除外）或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货，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 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订货，乙方按照约定的供货期供货，合同有效期的届满不影响双方结算义务的履行

4) 最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5)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6)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周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执行详细的培训计划，使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乙方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甲方。在货物投入使用后，乙方应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培训要求。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

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批号、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到货验收时，乙方出具盖章的送货单据、检测报告等交货单据，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13. 产品的有效期为__个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六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需不低于有效期的 1/2），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保密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违约责任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者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日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0.1% 逾期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_____（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产品如涉及药品，若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须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 响应产品如涉及医疗器械，供应商是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 响应产品如涉及标准物质或标准品，应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明细，所有报价均须以最小计量单位为基础，单价金额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所投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第 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证书编号，有效期至，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5-2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5-3 报价人供货及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如有）

15-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5-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25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杜绝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相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郑重承诺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在投标、签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确保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不串标围标。

2.遵纪守法。在与血液中心建立采购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合同。

3.廉洁从业。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提成、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报销应由血液中心相关科室（部门）或人员承担的购物发票、打车票等费用。

（三）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旅游、车辆使用等。

（四）提供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便利。

4.业务真实。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供货（服务）、票据真实合规。

5.诚信履约。独立客观公正审核合同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做到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严格按合同内容履约，及时供货、热情服务、保证质量。

6.崇廉拒腐。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7.未尽事宜，如涉及捐赠、赞助、资助等，将按照《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